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文件

唐环审（2025）50号

关于唐河县晟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5000吨废旧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唐河县晟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EW257869）报送的由南阳森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唐河县晟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5000吨废旧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办事处工业路277号，总投资100万，项目占地780平方米。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环境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三)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建设和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行不得降低项目区及周边环境质量和功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区中和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由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夹河；排放标准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 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增强集气效率。破损的废旧铅蓄电池采取在密闭的车间内专区贮存二次密闭，进行管道负压集气，收集的硫酸雾废气进入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由1根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管理，定期检修环保设施等措施处理；废气排放标准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 噪声。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一般固废的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依法依规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①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各危险废物贮存区、装卸区、危废间、导流沟、废电解液收集池、事故应急池、仓库、化粪池、中和池采取重点防控,办公区、厂房外运输道路采取简单防渗。②采取源头控制,对危废贮存区、装卸区、危废暂存间、导流沟、废电解液收集池、事故应急池等防渗措施的性能定期开展巡查检测,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③落实跟踪监测计划,及时掌握项目区域土壤、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状况,并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四)制定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配备预警报警装置、相应的应急装备物资及个人防护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处置和应急演练,严禁环境事故发生。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ext{COD} \leq 0.0026$ 吨/年;氨氮 ≤ 0.00026 吨/年。

(六)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设施、治污设施运行记录,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文件、排污许可文件等环保档案保存齐全。建立危废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如实记录相关信息,落实转运联单制度,贮存场所视频监控录像资料至少保存3个月,按月向县生态环境部门上报有关信息。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危废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各项要求。

(七)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边群众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

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项目排污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前，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改扩建、技术改造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监督检查、日常监督管理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八、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者不符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要求的，则本文将自然作废。

